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厚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03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厚松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且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厚松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厚松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雖係駕車行近劃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處，而與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康家齊發生擦撞，然因事故之發生地點係在醫院內，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道路」，是就被告所為本件犯行，即無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準此，檢察官認應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即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於肇事後，並未離去而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處理，進而接受本案裁判，有調查筆錄、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

01 犯人前，主動向接獲報案前至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
02 受裁判，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嗣果因而
05 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雖於犯
06 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被告就
07 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00 條、第454 條（依刑
10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3 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承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033號

26 被 告 陳厚松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5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厚松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駛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後，沿院內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院內F03燈桿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行人康家齊沿院內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道路，陳厚松所駕駛車輛之右前車頭撞擊康家齊之身體，康家齊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併頭皮撕裂傷及輕微腦震盪、頸部挫傷疑似甩鞭症候群等傷害。

二、案經康家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厚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康家齊發生車禍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0	告訴人康家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1.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而事故發生地點為三軍總醫院內道路、非屬道路範圍之事實。 2.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駕駛上開計程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且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之行人，而撞及告訴人之事實。
0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0月26日診斷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證明書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0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4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5 減輕其刑。